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01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勇113民著訴17字第

1130001408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吳牧謙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及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各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3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原告濟峰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吳牧謙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勇股書記官保管，被告吳牧謙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開言詞辯論。
- 五、被告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李建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書

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66

股別: 勇 股

受通知人姓名	被告 1 吳牧謙 先生 女士	
地址	郵遞區號:925 住屏東縣 [REDACTED]	*請至 131,141,231 ,241 自動報到處
案由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當事人姓名	原告 濟峰實業有限公司 被告 吳牧謙	
應到時間	113年 6月25日 下午3時00分	應到處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受通知人:被告 1.請攜帶雙證件到院。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 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 (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p> <p>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p> <p>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p> <p>八、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JSS)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請善加利用。</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norman87@mail.judicial.gov.tw。